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邮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证券”),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金公司、邮储证券、瑞银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1月28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50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1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3日和2019年11月2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11月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顺延至2019年11月28日,并顺延刊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11月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顺延至2019年11月27日。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和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若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将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2日(T+2)前,按最终确定的发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9.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截至2019年11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0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8年每股收益及2019年11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1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8年)(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工商银行	601398.SH	5.78	0.83	6.96
农业银行	601288.SH	3.59	0.58	6.20
中国银行	601985.SH	3.68	0.61	6.06
建设银行	601939.SH	7.29	1.02	7.15
交通银行	601328.SH	5.64	0.99	5.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1月1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1月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3日和2019年11月2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电声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80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323.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233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四层东座之三房
联系人:刘顺
电话:020-38205416
传真:020-3820566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2楼
保荐代表人:花少军、黄小年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19年10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和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3日和2019年11月2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

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9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下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下跌。
(十)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55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71.3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0,79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20,59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超额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同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 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不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邮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家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0月14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10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6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3日和2019年11月2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

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9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下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下跌。
(十)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55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71.3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0,79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20,59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超额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同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 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不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1月21日(T-1) 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
上交所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1月21日(T-1) 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
上交所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1月21日(T-1) 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
上交所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1月21日(T-1) 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
上交所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海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海鹰先生(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计划在未来自个以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66%)。

近日,公司接到李海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李海鹰先生于2019年1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57,000股,减持均价为6.6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权益变动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海鹰	大宗交易	2019-11-19	6.60	1,657,000	0.44%
合计				1,657,000	0.44%

2. 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次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5%,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海鹰	集中竞价交易	2017-09-05	9.52	2,642,508	0.706%
李海鹰	大宗交易	2017-11-14	8.08	1,120,000	0.300%
李海鹰	大宗交易	2017-11-16	7.92	1,120,000	0.326%
李海鹰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1-24	8.93	200	0.000%
李海鹰	大宗交易	2017-11-24	7.85	4,288,300	1.171%
李海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3-19	7.07	1,000,000	0.280%
李海鹰	大宗交易	2018-03-21	6.3	6,000,000	1.700%
李海鹰	大宗交易	2019-11-19	6.60	1,657,000	0.470%
李海鹰	合计			16,528,808	4.606%

本次简式权益变动前,李海鹰先生持有辉煌科技55,025,600股,持股比例为14.61%,李海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袁亚琴女士持有辉煌科技2,642,608股,持股比例为0.70%。本次简式权益变动后,李海鹰先生持有辉煌科技38,835,300股,持股比例为10.31%,袁亚琴女士持有辉煌科技100股,持股比例为0.0000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海鹰先生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海鹰	合计持有股份	60,492,208	16.75%	58,835,200	16.31%
	直接持有股份	60,492,208	16.75%	60,492,208	17.25%
	间接持有股份	0	0.00%	0	0.00%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首发前承诺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9-05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和2019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增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不超过每股5.50元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9年11月18日止。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2019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于2019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9年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确定新增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截止2019年11月18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42,94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其中最高成交价4.32元/股,最低成交价4.7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30,001,154.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资金总额的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